财通保本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15】半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5年8月27日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5年8月20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本报告期自2015年1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财通保本混合发起
场内简称	–
基金主代码	720003
交易代码	–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12月20日
基金管理人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30,620,851.71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通过灵活运用投资组合保险策略,在保障本金安全的前提下,力争在保本周期内实现基金资产的稳健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各类金融工具划分为安全资产和风险资产,其中债券(可转换债券除外)及货币市场工具等属于安全资产,可转换债券、股票、权证等资产属于风险资产。本基金的投资策略分为两个层面:第一个层面,根据固定比例投资组合保险策略(CPPI,Constant Proportion Portfolio Insurance)和时间不变性投资组合保险策略(TIPP,Time Invariant Portfolio Protection),动态调整安全资产与风险资产的投资比例,即资产配置策略;第二个层面,分别针对安全资产和风险资产的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每个保本周期开始日(在第一个保本周期内为基金成立日)中国人民银行确定的三年期银行定期存款税后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保本混合型产品,属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低风险收益品种。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黄惠	蒋松云
	联系电话	021-68886666	010-66105799
	电子邮箱	service@ctfund.com	custody@icb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820-9888	95588
传真		021-68888321	010-66105798

2.4 信息披露方式

项目	http://www.ctfund.com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办公地址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注册登记机构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41楼
基金保证人	中海信达担保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7号财富中心写字楼A座3101

注:根据北京市金融工作局发布的《关于撤销中海信达担保有限公司融资性担保公司经营许可证的公告》,中海信达担保有限公司《融资性担保公司经营许可证》被撤销,不得开展新的融资性担保业务,之前开展的融资性担保业务应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继续履行担保责任。根据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担保人对本公司的保本偿付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根据本基金目前的运作状况,其发生保本偿付事件的机率较低,且基金管理人完全有能力履行相关义务,保障投资人正当权益不受损害,担保人被撤销担保资格应不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造成实质负面影响。公司已就相关情况向监管机构以及投资人履行了报告和披露的义务。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28,585,820.48
本期利润	28,089,473.52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1922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7.76%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5年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3038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70,637,377.52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306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2.54%	1.01%	0.38%	0.01%	-2.92%	1.00%
过去三个月	12.20%	0.83%	1.08%	0.01%	11.12%	0.82%
过去六个月	17.76%	0.65%	2.16%	0.01%	15.60%	0.64%
过去一年	24.03%	0.48%	4.40%	0.01%	19.63%	0.47%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今(2012年12月20日-2015年06月30日)	30.60%	0.35%	11.51%	0.01%	19.09%	0.34%

注:(1)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每个保本周期开始日(在第一个保本周期内为基金成立日)中国人民银行确定的三年期银行定期存款税后收益率。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财通保本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2年12月20日-2015年6月30日)

注:(1)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2年12月20日;

(2)本基金股票、权证等权益类占基金资产:≤40%;债券、货币市场工具、现金及其他资产占基金资产:≥60%;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占基金资产:≥5%;权证占基金资产:≤3%。本基金的建仓期为2012年12月20日至2013年6月20日,截至建仓期末和本报告期末,基金的资产配置符合基金契约的相关要求。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6月,由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第一大股东,出资比例40%。公司注册资本2亿元人民币,注册地上海,经营范围为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它业务。

财通基金始终秉承"持有人利益至上"的核心价值观,致力于为客户提供专业优质的资产管理服务。在公募业务方面,公司坚持以客户利益为出发点设计产品,逐步建立起覆盖各种投资标的、各种风险收益特征的产品线,获得一定市场口碑;公司将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作为重要发展战略之一,形成玉泉系列、富春系列等多个子品牌,产品具有追求绝对收益、标的丰富、方案灵活等特点,为机构客户、高端个人客户提供个性化的理财选择。

公司现有员工100余人,管理人员和主要业务骨干的证券、基金从业平均年限在10年以上。通过提供多维度、人性化的客户服务,财通基金始终与持有人保持信息透明;通过建立完备的风险控制体系,财通基金最大限度地保证客户的利益。公司将以专业的投资能力、规范的公司治理、诚信至上的服务、力求创新的精神为广大投资者创造价值。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邵骏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公司固定收益部总监	2013年10月15日	–	10年	厦门大学硕士。曾任职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发行承销经理、投资经理等职务,具备丰富的研究与投资经验。2013年8月加入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就职于固定收益部,任部门副总监、基金经理。
焦庆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4年11月24日	–	7年	哈尔滨工业大学管理学博士。历任深圳飞亚达集团华东区域经理、市场部副总经理,西部证券资产管理部煤炭、电力设备研究员,天治基金煤炭、商业高级研究员,上海泽熙投资煤炭、新能源高级研究员,上海聚益投资研究副总监。历任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部总监助理、副总监。

注:(1)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其"离职日期"为根据公司决议确定的解聘日期;

(2)非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决议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3)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安全高效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认真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没有发生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以价值投资为理念,致力于建设合理的组织架构和科学的投资决策体系,营造公平交易的执行环境。公司通过严格的内控制度和授权体系,确保投资、研究、交易等各个环节的独立性。公司将投资管理职能和交易执行职能相隔离,实行集中交易,并建立了公平的交易分配制度,确保在场内、场外各类交易中,各投资组合都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

同时,公司逐步建立健全公司各投资组合均可参考的投资对象备选库和交易对手备选库,在此平台上共享研究成果,并对各组合提供无倾向性支持;在公用备选库的基础上,各投资组合经理根据不同投资组合的投资目标、投资风格、投资范围和关联交易限制等,建立不同投资组合的投资对象备选库和交易对手备选库,进而根据投资授权构建具体的投资组合。在确保投资组合间信息隔离、权限明晰的基础上,形成信息公开、资源共享的公平投资管理环境。

公司建立了专门的公平交易制度,并在交易系统中适当启用公平交易模块,保证公平交易的严格执行。对异常交易的监控包括事前、事中和事后等环节,特殊情况会经过严格的报告和审批程序,会定期针对旗下所有组合的交易记录进行了交易时机和价差的专项统计分析,以排查异常交易。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的规定,未发现组合间存在违背公平交易原则的行为或异常交易行为。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原则上禁止不同投资组合之间(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投资组合及短期国债回购交易除外)或同一投资组合在同一交易日内进行反向交易。如果因应对大额赎回等特殊情况需要进行反向交易的,则需经公司领导严格审批并留痕备查。

本投资组合为主动型开放式基金。本报告期内,本投资组合与本公司管理的其他主动型投资组合未发生过同日反向交易(短期国债回购交易除外)的情况,也未发生影响市场价格的临近日同向或反向交易。

经过事前制度约束、事中严密监控,以及事后的统计排查,本报告期内各笔交易的市场成交比例、成交均价等交易结果数据表明,本期基金运作未对市场产生有违公允性的影响,亦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我们认为经济基本面依然不容乐观,通胀维持低位,通缩压力加大,在资金流动性较好的背景下债市整体行情看好,各类品种均有机会。报告期内,我们以配置策略为主,优选违约风险较低的信用品种,并谨慎筛选低等级品种,同时适当加长久期。

本基金管理人一直保持稳健的投资风格,始终将风险评估放在首位,通过充分分散组合的资产,达到尽量消除非系统风险的目的。通过积极、主动的组合管理,挖掘市场机会,以期获得超额收益。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止到2015年6月30日,本基金单位净值为1.306元,本基金的累计单位净值为1.306元。报告期内本基金净值增长率为17.76%,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2.16%,高于业绩比较基准15.60%。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对于下半年宏观经济我们认为内需不足将进一步制约投资,从而导致了经济企稳回升的难度加大。整体宏观经济的走势仍然将在底部徘徊。首先,从PMI数据看,代表市场需求的新订单和产成品库存在7月份开始明显走弱,显示了需求并未出现明显企稳。同时7月份电厂耗煤和发电量同时走势带动工业增加值大幅走低,尽管8月上旬日均耗煤跌幅收窄,但是考虑到2014年8月出现断崖下跌,基数效应的影响仍然不能说明工业需求出现明显好转。其次,从投资的角度,房地产市场销售尽管上半年有所回升,但土地成交仍然维持低位,显示了房地产企业开工拿地意愿和投资意愿的不足。房地产市场的销售通常在大的周期拐点领先4-6个月,而2月份房地产销售见底以来,目前为止仍然看不到投资企稳的迹象,显示了这一轮房地产去库存周期将更长,投资回升的难度更大。下半年财政政策进一步发力,但是由于中央加杠杆地方去杠杆的阶段,基建投资能否出现明显回升还有待观察。

通胀因素上,猪肉价格的大幅上涨将推动通货膨胀率回升。但是由于全球大宗商品多数进入供大于求的阶段,同时美联储加息将推动美元指数进一步上涨,大宗商品价格将趋势性回落,因此整个通货膨胀不会出现大幅回升,预计CPI仍然维持在2%以下,PPI则进一步下行,这也为货币政策进一步宽松提供基础。

从货币政策的角度来看,三季度预计进入观察期。一方面,货币供应量在救市的推动下进入较快增长,7月份M2同比增长13.3%,大幅高于年初目标。但中长期贷款却维持低位,社融增速不足,显示资金未有效进入实体;另一方面,7月份外汇占款大幅流出,人民币贬值压力仍然较大,这将迫使央行在美联储加息前应适当补充流动性。在正负两方面作用下,央行预计至少在三季度继续通过公开市场操作、中期借贷便利等方式维持货币市场的流动性充足,但同时下半年仍然有较大的降准空间。

债券市场方面,利率债目前期限利差仍然维持在历史相对高位,长端的下行空间受到了地方债供给压力、通胀回升、美联储加息、经济企稳预期等多方面因素影响。随着货币政策进一步宽松、宏观经济进一步下行,预期下半年期限利差将出现明显的收敛,因此,长端的利率目前的配置价值较为明显。

信用债市场方面,两方面因素将维持信用利差维持低位。第一,理财的规模仍然维持高速增长,2015年6月,理财资金余额18.4万亿,同比增长45%,较14年底增长22.6%。而在股市大幅下跌之后,对信用债的配置比例较之前将进一步提高;第二,资金利率的持续低位使套息空间较2014年没有明显下缩,因此即使收益率下降较多总回报仍然尚可。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设立估值委员会并制定估值委员会制度。

估值委员会成员由总经理、督察长、基金投资部、专户投资部、固定收益部、研究部、风险管理部、监察稽核部、基金清算部等部门负责人、基金清算部相关业务人员、涉及的相关基金经理或投资经理或实际履行前述部门相当职责的部门负责人或人员组成。估值委员会成员均具有会计核算经验、行业分析经验、金融工具应用等丰富的证券投资基金行业从业经验和专业能力,且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基金经理如果认为某证券有更能准确反应其公允价值的估值方法,可以向估值委员会申请对其进行专项评估。新的证券价格需经估值委员会和托管行同意后才能采纳,否则不改变用来进行证券估值的初始价格。

估值委员会职责:根据相关估值原则研究相关估值政策和估值模型,拟定公司的估值政策、估值方法和估值程序,确保公司各基金产品净值计算的公允性,以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基金管理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2013年9月签订了《基金估值核算业务外包协议》,截至报告期末,基金管理人未对旗下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及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估值业务实行外包。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1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进行利润分配。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有连续20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况出现。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在对财通保本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财通保本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财通保本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本报告期内,财通保本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未进行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依法对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和披露的财通保本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2015年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进行了核查,以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财通保本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5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5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22,369,057.63	2,250,975.05
结算备付金		683,137.66	872,221.95
存出保证金		63,384.85	82,441.96
交易性金融资产		164,673,659.22	183,830,508.11
其中:股票投资		43,851,826.92	25,591,114.11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110,821,832.30	148,239,394.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10,000,000.00	10,000,000.00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2,010,505.25	3,883,424.70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267,342.01	997.01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190,067,086.62	190,920,568.7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5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7,000,000.00	1,300,000.00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1,399,979.43	80,857.43
应付管理人报酬		178,612.15	201,711.58
应付托管费		29,768.69	33,618.59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429,717.78	251,687.82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1,322.22	343.42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390,308.83	351,153.69
负债合计		19,429,709.10	2,219,372.53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30,620,851.71	170,190,654.26
未分配利润		40,016,525.81	18,510,541.9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0,637,377.52	188,701,196.2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90,067,086.62	190,920,568.78

注:(1)后附会计报表附注为本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2)报告截止日2015年6月30日,基金份额净值1.306元,基金份额总额为130,620,851.71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财通保本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一、收入		30,227,489.80	22,184,558.92
1.利息收入		4,915,401.73	11,048,744.81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28,642.48	61,541.57
债券利息收入		4,616,994.86	10,928,831.41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269,764.39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58,371.83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25,625,906.55	2,052,577.01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24,506,669.48	1,725,069.29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1,070,986.36	298,906.29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48,250.71	28,601.43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96,346.96	8,855,377.14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182,528.48	227,859.96
减:二、费用		2,138,016.28	5,762,696.80
1.管理人报酬		1,040,964.24	1,492,350.41
2.托管费		173,494.06	248,725.10
3.销售服务费		–	–
4.交易费用		431,932.46	191,641.12
5.利息支出		299,931.62	3,645,859.77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299,931.62	3,645,859.77
6.其他费用		191,693.90	184,120.4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8,089,473.52	16,421,862.12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8,089,473.52	16,421,862.12

注:后附会计报表附注为本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财通保本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70,190,654.26	18,510,541.99	188,701,196.25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28,089,473.52	28,089,473.52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39,569,802.55	-6,583,489.70	-46,153,292.25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3,419,532.14	4,133,869.91	17,553,402.05
2.基金赎回款	-52,989,334.69	-10,717,359.61	-63,706,694.30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30,620,851.71	40,016,525.81	170,637,377.52
项 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72,291,571.00	-3,513,561.61	268,778,009.39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6,421,862.12	16,421,862.12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58,118,302.09	-1,457,259.31	-59,575,561.40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011,004.94	38,701.54	1,049,706.48
2.基金赎回款	-59,129,307.03	-1,495,960.85	-60,625,267.88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14,173,268.91	11,451,041.20	225,624,310.11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6.1至6.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刘未 刘未 许志雄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财通保本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1481号文《关于核准财通保本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的核准,由基金管理人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2年11月19日至2012年12月14日向社会公开募集,募集期结束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安永华明(2012)验字第60951782_B10号验资报告后,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基金备案材料。基金合同于2012年12月20日生效。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设立时募集的扣除认购费后的实收基金(本金)为人民币346,471,828.76元,在募集期间产生的活期存款利息为人民币70,097.87元,以上实收基金(本息)合计为人民币346,541,926.63元,折合346,541,926.63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登记机构为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包含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债券、可转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券、债券回购等)、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股指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有如下限制: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超过40%;债券、货币市场工具、现金及其它资产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的60%,其中基金保留的现金或投资于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权证的投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每个保本周期开始日(在第一个保本周期内为基金成立日)中国人民银行确定的三年期银行定期存款税后收益率。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中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对于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修订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3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及其他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采用若干修订后/新会计准则

2014年1至3月,财政部制定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和《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上述7项会计准则均自2014年7月1日起施行。2014年6月,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在2014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施行。

上述会计准则的变化对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2015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除本报告"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中的变更外,本基金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其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会计政策变更。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报告期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2015年1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的通知》(中基协发(2014)24号)的规定,本基金管理人自2015年3月27日起对本基金持有的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估值处理标准另有规定的除外)采用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估值数据进行估值。于2015年3月27日,相关调整对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不超过0.50%。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和更正金额。

6.4.6 税项

1.印花税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2008年4月24日起,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由原先的3‰调整为1‰;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2008年9月19日起,调整由出让方按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缴纳印花税,受让方不再征收,税率不变;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因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而发生的股权转让,暂免征收印花税。

2.营业税、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2004年1月1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2]128号文《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储蓄存款利息收入,由上市公司、发行债券的企业和银行在向基金支付上述收入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2]85号文《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2013年1月1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8]132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2008年10月9日起,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不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8.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财通证券	12,647,613.47	4.09%	15,438,796.84	11.40%	

6.4.8.1.1 权证交易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本基金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6.4.8.1.4 债券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财通证券	–	–	103,919,346.74	41.59%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交易。

6.4.8.1.5 债券回购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财通证券	6,000,000.00	1.41%	881,200,000.00	19.04%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回购交易。

6.4.8.1.2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财通证券	11,429.20	4.77%	–	–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财通证券	13,783.58	12.81%	11,592.80	11.00%

注:(1)上述佣金按市场佣金率计